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附件二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2吋)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	_____學校_____系_____年級				
學制	☐ 日間部 ☐ 進修部 ☐ 五專 ☐ 二技 ☐ 四技 ☐ 大學 ☐ 其他				
預計 畢業年月	_____年_____月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實習成績 (前一學期無實習者，請檢附最近一次實習成績證明佐證)	
檢附資料查檢表： ☐ 本院提供院校長期照顧相關科系(長照/老人/高齡/銀髮/高齡)，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 申請之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10901) ☐ 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在學證明(10902) (以校方開立之證明或學生證有註冊組戳章以證明當學期在學。) ☐ 實習成績證明佐證 ☐ 身分證正反影本 ☐ 金融機構封面影本(匯款用) ☐ 特定身分佐證 ☐ 單一級證照(無則免附)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服務契約書」一式三份(三份正本， <u>簽名及蓋章</u>) ☐ <u>領據正本</u>			申請 學期數/費用	☐ 一學期，獎助金參萬元 ☐ 二學期，獎助金陸萬元 ☐ 三學期，獎助金玖萬元 ☐ 四學期，獎助金拾貳萬元	
			特定身份	☐ 原住民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申請者本人 簽名		
			同意推薦		
			送審學校 長期照顧相關科系 主任		
			審核結果 (此欄位由審核單位勾選)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					

備註：

1. 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以下同)計三萬元整。
2. 學生申請經本院審核通過後，受獎助者須需於畢業日翌日起 30 日內至本院接受新進人員甄試，通過甄試後接受本院工作分派，並依申請獎助學期數履行服務保證義務。
3. 受獎助者有以下情形，本院得解除契約，受獎助者應於本院解除契約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無息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1)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致不符合申請資格者。(2) 修業期間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累積處大過處分、無故不就學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3) 經發現未符合獎助條件或申請資格者。(4) 依契約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向甲方申請審核未通過者。(5) 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未獲錄取，經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合格者。(6) 服務保證義務未完成者。(7)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4. 申請二學期以上獎助金者，應於學校每學期開學後 14 日內，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填寫申請表，向本院申請當學期獎助金，經審核通過者，始續予發放當學期獎助金。
5. 有下列情形之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院同意者，得展延甄試及報到期限：(1) 延長修業年限者，應繳交學校開立的延長修業年限證明(需有學校章戳)及書面報告。(2) 應徵入伍服役者，應提出義務役證明及書面報告。未依期限甄試報到並至本院履行服務保證義務，亦未經本院同意展延期限者，應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

檢附-申請之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佐證資料

成績證明 - 黏貼處

檢附-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在學證明，佐證資料

長 期 照 顧 相 關 科 系 在 學 證 明 - 黏 貼 處

檢附-身分證正反影本，佐證資料

身 分 證 正 面 - 黏 貼 處

身 分 證 反 面- 黏 貼 處

檢附-金融機構封面影本，佐證資料(第一銀行或富邦銀行)(帳戶戶名須為學生本人)

金 融 機 構 封 面 影 本 - 黏 貼 處

檢附-特定身分，佐證資料

特 定 身 分 - 黏 貼 處